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饒裕

被告 三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天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收入總數即薪資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5年收入總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萬4,450元，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捌佰肆拾捌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萬伍仟零伍拾壹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貳萬捌仟參佰伍拾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